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4/L.493/Add.1  
8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4年5月2日至7月22日

国 际 水 道 非 航 行 使 用 法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二读通过的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及其评注

增 编

第8至第20条

## 第8条 一般合作义务<sup>129</sup>

水道国应在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以便实现国际水道的最佳利用和充分保护。

### 评注

(1) 第8条规定了水道国彼此间进行合作的一般义务，以便履行义务和实现本条款草案提出的目标。各水道国之间在其利用国际水道方面进行合作是实现并保持公平分配水道的使用和利益的重要基础，也是本条款草案第三部分所载程序规则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2) 第8条既指出了合作的基础，也指出了合作的目的。关于合作的基础，本条指出各水道国合作所依据的最根本的原则。其他有关原则包括诚意和睦邻原则。关于合作的目的，委员会曾考虑是否规定得详细些。但最后认为还是一种总的提法较好，特别是因为国际水道及其利用很不相同，水道国的需要也各不相同。“以便实现国际水道的最佳利用和充分保护”这一提法取上文第5条第1款的第二句话。

(3) 各种各样的国际文书要求当事国在其利用有关国际水道方面进行合作。<sup>130</sup> 载有这种义务的国际协定的一个例子是1964年7月17日的波兰和苏联关于利用边界

---

<sup>129</sup> 1988年最初通过为第9条。

<sup>130</sup>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载有关合作原则的国际协定、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政府间组织的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决议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研究报告的概览。(《1987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24页及以下各页，文件A/CN.4/406和Add.1和2)第43-58段)。

水域水资源的协定,<sup>131</sup>该协定在第3条第3款中规定,该协定的目的是确保缔约双方在利用边境水域的水资源方面开展的经济、科学与技术活动中进行合作。第7和第8条规定双方特别要在水项目和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方面进行合作。

(4) 除了业已提及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条以外,在政府间组织和各种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决议中还一再强调在利用国际水道和其他共同自然资源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sup>132</sup>例如,大会在1972年12月15日关于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的第2995(XXVII)号决议中和1973年12月13日关于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的第3129(XXVIII)号决议中,涉及到这一问题。例如,前者规定,“各国在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时,必须通过有效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或通过区域机构,设法保护和改善环境。”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sup>133</sup>也讨论了共有水资源的利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问题。该宣言原则24规定如下:

<sup>131</sup> 1965年2月16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52卷,第175页)。规定当事国之间进行合作的国际水道协定的其他例子有:(a) 1963提11月1日生效的1962年11月16日关于防止日内瓦湖水污染公约(同上,第922卷)(第1-4条);(b) 1983年8月14日墨西哥和美国《关于合作保护和改进边境地区环境的协定》(1984年2月16日生效),这是一项包括边境水资源的纲要协定,见(《国际法律材料》(华盛顿特区),第22卷(1983年),第1025页)第1条和附件一);(c) 1963年10月26日尼日尔河流域国家航行和经济合作文件(喀麦隆、象牙海岸、达荷美、几内亚、上沃尔特、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和乍得)(1966年2月1日生效)(见《联合国条约汇编》, vol.587, p.9)(第4条);(d) 塞内加尔河地位公约和建立塞内加尔河开发组织的公约,皆于1972年3月11日在努瓦克肖特签订(联合国,自然资源水汇编,第13号(见关于为航行以外的目的利用国际水道的条约:非洲自然资源水汇编, 第13号分别载于第16页和第21页));(e) 1964年5月22日乍得流域开发公约和规约(喀麦隆联邦共和国官方公报)(雅温得),第4卷,第18号(1964年9月15日)第1003页;《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90-291页,文件A/CN.4/274,第51-56段(规约第1条);(f) 1960年9月19日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印度河条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 vol.419, p.125)(第七和第八条)。更一般地说,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7条(上文注99),题为“在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基础上的合作”要求各国“在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而拟订和制订符合本公约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建议和办法及程序时进行合作,同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

<sup>132</sup> 见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sup>133</sup> 见《联合国人类发展会议报告》(1972)。

## 原则 24

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国际问题，应由所有国家，不论大小，以平等地位本着合作精神来处理。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或其他适当办法的合作，是对各种领域内进行活动所引起的不良环境影响，加以有效控制、预防。减少或消除的必要条件，唯须妥善顾及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利益。<sup>134</sup>

1977年在马德普拉塔(阿根廷)举行的联合国水会议<sup>135</sup>通过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其中载列一些有关使用和开发国际水道方面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建议。例如，建议90规定，各国间在国际水道方面的合作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在各国平等、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基础上进行，并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第21条原则。”<sup>136</sup>1987年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跨界水域合作原则的决定，<sup>137</sup>其中原则2规定如下：

### 合 作

2. 控制自然现象和人类活动对于跨界水的跨界影响的最好方法是直接有关国家协力共同管理。因此，沿岸国家应尽可能实际地建立合作，以便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经常和全面地交换情报、定期协商和作出决定，这些问题如目的、标准和规定、监测、规划、研究与实施方案及具体措施，包括这些措施的执行和监督。

<sup>134</sup> 又见同一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的建议51(《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第一部分，第二、B章)该建议特别规定了国际水道方面的合作。

<sup>135</sup> 《联合国水会议报告，马德普拉塔，1977年3月14日-2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第一部分，第一章。

<sup>136</sup> 同上，第53页。《人类环境宣言》的原则21，转载于上文第7条评注第(24)段。又见《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建议84(同上，第51页)和《行动计划》所载“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水事部门技术合作”、“河流委员会”和“关于水事部门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的各项决议(同上，第76-79页)。

<sup>137</sup> 见《1974年年鉴》，vol.II(Part two)，p.212。该原则的序言说：

“下述原则仅涉及关于控制和防止跨界水的污染和跨界水的防洪管理问题，包括该领域的一般问题……。”

(5) 各国在国际水道使用和开发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也在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多项研究报告中得到了确认。<sup>138</sup> 1982年通过的国际法协会关于国际流域水污染的规则明确确认各国合作对确保有关国际水道和程序规则和其他规则效能具有重大的意义。<sup>139</sup> 该规则第4条规定：“为实行规则的规定，各国应同其他有关国家合作”。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1967年通过的《欧洲水宪章》<sup>140</sup> 第十二条原则有力地说明了因水的物理特性就国际水资源进行合作的重要性，该原则宣布：“水不分国界；作为一种共同资源，它要求进行国际合作”。最后，国际法学会在其1979年雅典会议<sup>141</sup> 上通过的决议第四条(b)项规定，为防止水污染，各国应特别使用“在国际一级，与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诚意合作的方法”。<sup>142</sup>

(6) 最后，水道国之间的合作对公平合理地利用国际水道是很重要的。它也是执行第9条规定的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以及草案其他部分的基础。

#### 第9条 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sup>143</sup>

1. 依照第9条，水道国应定期交换关于水道状况，特别是关于水文、气象、水文地质和生态性质的、随时可得到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有关的预报。
2. 如果一个水道国要求另一个水道国提供不属随时可得到的数据或资料，后者应尽力满足这种要求，但可附有条件，即提出要求的国家需支付搜集和酌情处理这些数据或资料的合理费用。
3. 水道国应尽力以便于接受数据资料的其他水道国利用该数据资料的方式搜集并酌情处理数据和资料。

<sup>138</sup> 一般见《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提及并摘录的各项研究报告，第199页起各页，文件A/5409，第1069-1098段；以及第338页起各页，文件A/CN.4/274第356-381页，以及第356页起各页，第399-409段。

<sup>139</sup> 见国际法学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蒙特利尔，1982年》。

<sup>140</sup> 由欧洲委员会协商大会于1967年4月28日(建议493(1967))和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1967年5月26日(第(67)10号决议)通过；案文载于《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42-343页，文件A/CN.4/274第373段。

<sup>141</sup> 见《国际法学会年鉴，1979年》，vol.58-II, p.196起。

<sup>142</sup> 决议第七条规定：“邻接同一流域的国家，在履行其合作义务时，应尽可能特别是通过协议，采取下列合作方式”，包括提供有关污染的数据，事先通知可能引起污染的活动，以及就现实或潜在的跨界污染问题进行协商等。

<sup>143</sup> 1988年最初通过为第10条

### 评注

(1) 第9条提出了为确保公平合理利用国际水道各水道国相互交换必要的数据和资料的一般起码的要求。水道国需要有关水道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以应用第6条,该条要求水道国在执行第5条规定的公平利用义务时,要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与情况。当然,第9条的规则是剩余备用的规则,即这些规则适用于还没有本条款草案第4条所设想的那种协定--有关某一具体国际水道的协定--对该问题作出专门规定的情况。的确,各水道国显然需要彼此签订这样的协定,以便除其他事项外,规定根据有关国际水道的特点和水道国的特殊需要及情况,搜集和交换数据和资料。本条所设想的制度顺利和有效地发挥作用,取决于各水道国之间的合作。因此,正如本条第1款开头所说,本条的规则就是具体地应用第8条所规定的一般合作义务。

(2) 第1款要求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这是为了确保水道国掌握必要的情况以使它们能够履行第5、第6和第7条所规定的义务。该项数据和资料可直接或间接传递。在许多情况下,水道国建立各种联合机构,这些机构除其他任务外,负责搜集、处理和传播本款所提及的那种数据和资料。<sup>144</sup>但有关国家当然为此目的可以自由使用任何可以共同接受的方法。

---

<sup>144</sup> 关于这些机构的名单及其讨论见如下材料:(a) 《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51及以下各页,文件A/CN.4/274,第382-398段;(b) 联合国国际河流组织区域间会议记录,1981年5月5日至14日在达喀尔(塞内加尔)举行,“国际河流和湖流域的开发和管理经验”,自然资源水汇编,第10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I.A.17),第三部分;(c) N.Ely和A.Wolman:“行政管理”,《国际流域法》(1967),第125-133页;(d) 联合国,《国际水资料的管理:体制和法律方面》,自然资源水汇编第1号(出售品编号:E.75.II.A.2),附件四;(e) T.Parnall 和A.E.Utton,“塞内加尔管理署:国际河流域规划的独一无二的经验”《印第安纳法杂志》布卢明顿),第51卷(1975-1976年)第254及以下各页。

这样的管理机构中突出的有:在非洲: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尼日尔河流域署(前为尼日尔河委员会),尼罗河常设联合技术委员会(埃及和苏丹)以及卡格拉河流域管理和开发组织;在美洲:银河流域政府间协调委员会,国际联合委员会(加拿大和美国)以及国际边界和水委员会(美国和墨西哥);在亚洲:湄公河流域调查协调委员会,印度河常设委员会(印度和巴基斯坦),联合河流委员会(印度和孟加拉国)以及赫尔曼德河三角洲委员会(阿富汗和伊朗);在欧洲:多瑙河委员会,防止摩泽尔河污染国际委员会,防止莱茵河污染国际委员会以及芬兰--苏联边界水道利用委员会。

(3) 委员会承认，象武装冲突或没有外交关系可能对数据和资料的直接交换及第11至第19条中规定的许多程序造成严重的障碍。委员会决定，这一问题最好是通过订立一条具体规定间接程序的一般保留条款来解决，这就是第30条。

(4) 在要求“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方面，第9条规定了一个连续的系统的进程，这一进程不同于第三部分所设想的就计划的措施提供情报的临时性规定。

(5) 第1款要求水道国交换“随时可得到的”数据和资料。<sup>145</sup>这一提法用来表示作为一个一般的法律义务，一个水道国只有义务提供其一般掌握的一类资料——例如，为自己使用业已收集的资料或容易取得的资料。<sup>146</sup>在具体情况下，数据和资料是否为“随时可得到的”，这要取决于对一些因素的客观估计，例如，被要求的水道国要提供所需数据和资料，需花多大努力和代价，其中包括人力、财力以及其他有关资源。因此，第1款和第2款中使用的“随时”这一修饰语是一个专门技术术语，其含义大体相当于“根据各种有关情况，或英文的“*feasible*”一词，而不是象“*rationally*”或“*logically*”等字。

(6) 如果没有相反的协议，则不要求水道国处理拟交换的数据和资料。然而，根据第9条第3款规定，水道国应尽力以便于接受资料的国家利用该资料的方式提供资料。

---

<sup>145</sup> 赫尔辛基规则第二十九条第1款使用“有关和一般可得到的”的措词(见《国际法学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赫尔辛基，1966年》。

<sup>146</sup> 参见对赫尔辛基规则第二十九条第1款的评注，评注有关部分说：

“提及‘有关和一般可得到的资料’表明，不能要求有关流域国提供无关的资料，也不能使有关流域国为取得手头没有或不容易取得的统计资料或其他资料而耗资和为难。本条规定并不打算预先判断这样的问题：如果一个流域国愿意承担取得它所希望得到的资料的费用，它是否有理由要求另一流域国提供‘一般得不到的’资料。”(《国际法学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1966年》，第519页。

(7) 关于拟提供的资料,使用“可得到的”这一措词的文书的例子有:1960年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印度河河水条约》,<sup>147</sup>和1986年《维也纳及早通知核事故公约》。<sup>148</sup>

(8) 要求水道国交换有关国际水道“状况”的数据和资料。这一词语在第11条中也出现了,它具有其通常的含义,一般是指水道国的当前状况或特性。正如“特别是”该词语所表示的,所提及的数据和资料种类,虽然绝不是包罗无遗的一份清单,但是,对公平利用来说,则被认为是最重要的。虽然第9条没有提及交换样品,但委员会承认,交换样品在某些情况下,的确有很大的实际价值,因此,应酌情进行这种交换。

(9) 转交其他水道的数据的资料,应该包括在转交资料的国家内水道的当前使用对水道状况的影响。计划的使用可能造成的影响在第11至第19条述及。

(10) 第9条第1款要求定期交换,除其他外,有关“生态”性质的数据和资料。委员会认为生态一词比“环境的”一词更好,因为它更具体地关系到水本身的生物资源。“环境的”一词被认为可作更宽的解释,因而会对水道国规定过分的负担。

(11) 第1款要求水道不仅交换关于水道当前状况的数据和资料,还要求交换有关的预报。对后一项要求同对前一项要求一样,有这样的限制,即这种预报是“随时可得到的”。因此,不要求水道国花费特别的努力去履行这一义务。所设想的预报将涉及诸如天气状况及其可能对水位和水流的影响;可预见的冰情;当前的使用可能产生的长期影响和生物资源的状况或活动等。

(12) 第1款的要求甚至还适用于当前没有任何水道国使用或计划使用水道这种较罕见的情况。如果关于水道状况的数据和资料是“随时”可得的,委员会认为要求交换这种数据和资料就不会成为过分负担。事实上,交换有关这种水道的数据和资料可能有助于水道国规划未来和满足开发或其他需要。

---

<sup>147</sup>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 vol.419, p.215。该条约第七条第2款除其他外规定,如一方计划修建将在物质上影响另一方的工程,

“应将此计划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可能得到的资料以便对方能了解工程的性质、规模和效果”(强调线是后加的)。

参看《赫尔辛基规则》第二十九条第1款及其评注《国际法学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1966年》。

<sup>148</sup> 原子能机构,《法律汇编》第14号(维也纳,1987年)第1页。该公约第2(b)条要求提供“可得到的有关尽量减少放射影响……的资料”。

(13) 第2款涉及要求提供资料的水道国提供不属一般可得到的数据和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国家应“尽力”满足这种要求，即应诚意地以合作精神努力提出要求的水道国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14) 为使数据和资料对水道国切实有用，所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应便于水道国利用。因此，第3款要求水道国“应尽力以便于利用的方式搜集并在适当情况下处理数据和资料”。在上述对第2款的评论中，对“尽力”一语的含义作了解释。应用“在适当情况下”一语是为了提供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由于一些原因，这种灵活性是必要的。在一些情况下，也许为了使数据和资料便于另一国家利用这些数据和资料并无需处理。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这种处理又可能是必要的，以便确保这些资料便于其他国家利用，但这可能会对提供资料国造不应有的负担。

(15) 定期搜集和交换有关国际水道的各种数据和资料的必要性已得到许多国际协定、宣言和由政府间组织和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许多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研究报告的承认。<sup>149</sup> 载有关于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的一般规定的协定的例子是1964年波兰和苏联关于利用边境水域水资源的协定，<sup>150</sup> 该协定第8条第1款规定：

1. 缔约双方将确定合作原则，以定期交换有关边界水域的水文、水文气象和水文地质情况和预测，确定计划规模，测量方法、观测和数据加工，以及工程施工地点和期限。

载有关于交换数据和资料规定的协定的其他例子有，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1960年《印度河条约》<sup>151</sup>（第六条）、1944年美国和墨西哥条约<sup>152</sup>（第9条(j)款）、1964年11月25日关于尼日尔河委员会和尼日尔河航行和运输的协定<sup>153</sup>（第2条(c)款）和1971年9月16日芬兰和瑞典关于边界河流的协定<sup>154</sup>（第9章，第3条）。

<sup>149</sup>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412以及Add.1和2)第15至第26段中载有这些文书的有关规定概览。另见《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条，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sup>150</sup>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vol.552，p.175。

<sup>151</sup>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vol.419，p.125。

<sup>152</sup>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vol.3，p.313。

<sup>15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87卷，第19页。

<sup>154</sup> 同上，第825卷，第191页。

(16) 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对于有效地保护国际水道、保持水质和防止污染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许多协定、宣言、决议和研究报告都承认这一点。<sup>155</sup>例如，欧经会1987年通过的关于“在跨界水域进行合作的原则”<sup>156</sup>的原则11(a)：

(17) 总之，水道国定期交换关于水道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使水道国能够掌握履行第5至第7条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及为自己的规划所需的资料。第9条涉及定期地交换数据和资料，而后边第三部分各条则涉及特定地，即对计划的措施，提供资料。

## 第二部分

### 一般原则

#### 第10条 各种使用之间的关系<sup>157</sup>

1. 如无相反的协议或习惯，国际水道的任何使用均不对其他的使用享有固有的优先地位。

2. 在国际水道的各种使用相互冲突时，应参酌第5至7条中所载述的各项原则和因素加以解决，尤应顾及重要的人类需求。

### 评注

(1) 第10条规定了国际水道的任何使用均不对其他的使用享有固有的优先地位的一般原则。本条也针对国际水道的各种使用发生冲突的情况。

---

<sup>155</sup>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412以及Add.1和2)注由42至44中引用的例子。

<sup>156</sup> 见《1979年...年鉴》，vol.II，(Part II)，p.212末尾。其序言把这些原则仅限于洪水管理和防止及控制污染。

<sup>157</sup> 1991年通过。

(2) 由于各国按照协议或惯例，往往给予某种或某一级的使用以优先地位，第1款隐含着一个残余规则。因此，本款的起首条款保留着有关水道国之间以“协议或习惯”确定的任何优先地位。“协议”一词按其广义使用，可以包括例如水道国之间已经达成的一种安排或临时解决办法等等。而且，它不只限于“水道协定”，因为航行等用途有可能用友好条约等其他种类的协定来加以解决。“习惯”一词适用于水道国之间可能没有任何“协议”，但是按照传统或惯例，给了某种使用以优先地位的情况。“固有优先地位”一语同样表明，特定形式或类别的使用的任何性质均不能使它对其他使用具有推定的或固有的优先地位，而让水道国自由决定给予同某一国际水道有关的某种特定使用以优先地位。这同样适用于航行使用，按照第1条第2款“其他使用影响到航行或受到航行影响的”属于本条款的范围。

(3) 第2款处理在没有按照习惯或协议确定任何适用的优先地位时国际水道的各种使用发生冲突或互相干扰的情况。在这种情形下，第2款表明，应参酌第5至7条中所载述的各项原则和因素加以解决，“尤应顾及重要的人类需求。”因此，在本条的含义范围内，各种使用之间的“冲突”只有在有关水道国没有按照协议或习惯建立优先地位的制度或其他变通办法的情形下才会发生。它强调，本款是指国际水道各种使用之间的“冲突，而不是水道国之间的冲突或争端”。<sup>158</sup>

(4) 第2款规定解决国际水道各种使用之间的冲突所适用的原则和因素载于第5、6和7条。第6条规定需要考虑到的因素是与该国际水道有关的因素。但是在决定如何解决这种冲突时，“尤应顾及重要的人类需求”。这是指：应该特别注意提供足够的水，以维持人类的生命，包括饮用水和制造食物所需要的水，以免饥饿。这项标准是第6条第1款(b)项中所载列因素的强调形式：“有关水道国的社会和经济需要。”由于第2款中提到第6条，后一因素无论如何都是有关水道国在解决各种使用之间的冲突时必须考虑到的因素。

---

<sup>158</sup> 又见上文第5条的评注第(9)段。

(5) 尽管在本世纪初总的来说来航行使用或曾享有优先地位,<sup>159</sup>但随着其他种类的用途开始在经济社会的重要性方面与航行使用争雄,各国认识到需要有更大的灵活性。1966年,拉美经济与社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第四次年会通过一项决议,承认急需考虑水道的各种潜在用途。这表明了态度的转变。决议建议成员国为共同利益而促进它们这一地区的水文流域和溪流的经济利用,以利于“运输、发电、灌溉工程和其他用途,尤其是为了控制和防止洪水所引起的定期发生的破坏”。<sup>160</sup>同年,国际法协会得出结论,任一利用都不享有一般优先地位。该协会《国际河流的水域利用赫尔辛基规则》第六条规定:“任何用途或任何一类用途对于其他用途都不占优先地位”。<sup>161</sup>《代尔夫特宣言》最近强调,为保证供应足以满足人类下一世纪需求的淡水而保有足够的灵活性十分重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发起的于1991年6月3日至5日在荷兰代尔夫特召开的讨论会通过了该《宣言》,《宣言》指出,至2000年,近一半的世界人口将居住在城市。《宣言》谈到,“鉴于农业灌溉和解决城市与工业污染造成的问题所需用水日增”,满足“爆炸”的都市用水之需是一“严峻”挑战。讨论会的水专家的结论是,为了“持久地”满足人类需水,“必须采取保护和保有水和环境资源的先进措施”<sup>162</sup>如果一种特别利用享有固有的优先地位,往往不可能采取上述措施。在诸种用途中不分先后,将有助于执行旨在保证满足“重要的人类需求”的措施。

<sup>159</sup> 1921年关于国际可航行水道制度的《巴塞罗那公约和规约》第10条第1款是这一立场的表现。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七卷,第57页。其他例子或可见《蒙特维的亚宣言》,1933年美洲国家第七届国际会议核准,第5条,转载于《1974年……年鉴》,第2卷(第二部分),第212页,文件A/5409,附件一,A;1911年国际法学会《马德里决议》规则二,4(它是《蒙特维的亚宣言》第5条的依据),《国际法学会年鉴,1911年》(巴黎),第24卷,第366页。

<sup>160</sup> 第24-M/66号决议,“拉丁美洲的水文流域和溪流的控制和经济利用”(单一的执行段落,转载于《1974……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51页,文件A/CN.4/274,第380段。

<sup>161</sup> 国际法协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赫尔辛基,1966年》(伦敦,1967年),第491页。

<sup>162</sup> 《代尔夫特宣言》附于开发计划署的新闻稿,日内瓦,1991年6月10日。

### 第三部分

#### 计划的措施

##### 第11条 关于计划的措施的情况<sup>163</sup>

各水道国应就计划的措施对国际水道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交换情况和相互协商。

#### 评注

(1) 第11条承上启下，在包括关于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的第9条的第二部分和涉及提供关于计划的措施的情况的第三部分之间起一种桥梁作用。

(2) 第11条规定各水道国就计划采取的措施对国际水道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彼此提供情况的一般义务。本条还要求各水道国应就这种措施的影响相互进行协商。

(3) “可能产生的影响”这一提法包括计划的措施一切可能的影响，不管是不利的还是有利的影响。因此，第11条超出了第12条及以下各条的范围，后者只涉及对其他水道国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计划的措施。的确，各水道国都愿意得到计划的措施可能产生的积极和消极的影响的情况。此外，要求交换情况和就一切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协商，以避免单方面估价这种影响的实际性质所固有的问题。

(4) 对“措施”一词应作广义理解，它包括大小不等的新的项目或计划，以及国际水道现有使用的改变。

(5) 规定有类似第11条要求的其他文书和决定的例子见第12条评注。

---

<sup>163</sup>

1988年初次通过。

## 第12条 关于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计划的措施的通知<sup>164</sup>

一个水道国在执行或允许执行可能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计划的措施之前，应及时向这些国家发出通知，并同时提供现有技术数据和资料，以便使被通知国能够估计计划的措施可能造成的影响。

### 评注

(1) 第12条介绍了关于有可能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计划的措施的一组条款。这些条款确立了一种程序结构旨在帮助水道国在其各自使用国际水道方面保持一种公平的均衡。设想这一组程序将因此有助于避免有关水道新的使用的争端。

(2) 第12至第19条中规定的程序是由一水道国的计划的措施有可能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这一标准发动的。<sup>165</sup>这个标准所确定的起点线是想比第7条中“明显损害”的标准要低一些。因此，“重大不利影响”可能不会达到第7条含义中“明显损害”的程度。“重大损害”不适宜作为发动第12条至第19条中的程序的标准，因为使用这一标准就意味着只有在新措施的执行有可能导致第7条所包括的行为时才使用这种程序。因而，提供关于计划的措施的通知的水道国将被置于这样一种地位，即承认计划的措施有可能在第7条所包括的行为上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重大不利影响”的标准正是用来避免这种情况。

(3) “执行或允许执行”这一用语目的在于澄清本条不仅包括国家计划的措施，也包括私人实体计划的措施。“允许”一词是按其广义使用的，即含“准许”又含“批准”的意思。因此遇有私人实体计划进行的措施，有关水道国有义务不批准该实体执行这种措施，或者在按照第12条的规定通知其他水道国之前，不准许其执行该措施。以下各条<sup>166</sup>中提到计划措施的执行”均应理解为包括允许执行在内。

<sup>164</sup> 1988年初次通过。

<sup>165</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通过的“在环境领域中指导各国保护和和谐利用两国或多国共有自然资源的行为守则草案”(1987年5月19日第6/14号决定)将“重大影响”一词界定为系指“对共有自然资源的任何重大影响，不包括轻微的影响。”关于该原则草案正文，见附于文件UNEP/GC.1/17文件UNEP/IG.12/2系文件；关于最后文件，见开发计划署：《环境法，准则和原则，第2号，共有自然资源》(内罗毕，1978)。

<sup>166</sup> 见下文第15条，第2款，第16条和第19条第1款。

(4) “及时”一词意在要求在计划的初期阶段就及早发出通知，以便如果有必要的话，按照以下条款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和谈判。含这样一种要求的一个条约的例子是1966年4月30日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关于管理从康斯坦茨湖抽水的协定，<sup>167</sup>其第7条规定，沿岸国在批准(某些特定的)湖水抽用之前，应及时让其他国家有机会发表意见”。

(5) “现有”技术数据和资料的提法目的在于表明一般不要求通知国在可能的受影响国的要求下进行额外的研究，而只是提供在从事计划的措施的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并随时可以获得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在第9条评注的(5)至(7)段也讨论了“现有”一词的含义)。如果被通知国要求不能马上提供但只有通知国才能获得的数据或资料，则通常较为妥当的做法是前者向后者偿付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费用。正如第31条中规定的，不要求通知国透露对其国防或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和资料。第9条评注的(7)段提供发在关于提供资料时使用“现有”一词的文书的实例。

(6) 在若干国际协定、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政府间组织、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决议以及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研究报告中均载有通知计划的措施这一原则。<sup>168</sup>载有这样一种条款的条约例子是1954年5月25日南斯拉夫和奥地利关于德拉瓦河河水经济问题的专约第4条，<sup>169</sup>其他类似的协定包括1866年法国和西班牙的巴约纳条约<sup>170</sup>(第十一条)、1972年塞内加河规约<sup>171</sup>(第4条)、1960年保护康斯坦茨湖

<sup>167</sup> 1967年11月25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20卷，第191页。

<sup>168</sup> 对这些权威性文件的综述载于特别报告员的第3次报告，《1987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28页起各页，文件ACN.4/406和Add.1及2，第63-87段，和第46页，附件二。

<sup>169</sup> 1955年1月15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7卷，第111页。

<sup>170</sup> 1956年12月2日、1862年4月14日和1866年5月26日各边界条约的1866年5月26日附加文件的有关规定，(1866年7月12日批准)转载于《1957年国际法律报告》伦敦)，第24卷(1961年)，第102-105页，(又见第138页)；摘要见《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70-171页，文件A/5409，第895-902段。该协定在拉努湖仲裁案中得到解释和应用(见上文注114)。

<sup>171</sup> 见注130(a)《关于为航行以外的目的利用国际水道的公约》，自然资源/水汇编，第13号。

免遭污染公约<sup>172</sup>（第1条，第3款）、1960年印度和巴基斯坦关于印度河水的条约<sup>173</sup>（第7条）和1923年12月9日关于影响到一国以上的水利发电发展公约<sup>174</sup>（第4条）。

(7) 一些协定规定，通过为便利水道管理而设立的机构来发出有关新项目和新使用的通知和交流有关资料。乌拉圭和阿根廷通过的1975年乌拉圭河规约<sup>175</sup>就是一例。其中有详细条款涉及通知要求、通知内容、答复期限以及各方不能就拟议项目达成协议时所应用的程序。<sup>176</sup> 规定通过联合机构对计划的措施发出通知的其他协定还有：有关尼日尔河的制度<sup>177</sup>和1973年11月19日阿根廷和乌拉圭关于拉普拉塔河及其出海口的条约<sup>178</sup>（第17条）。

(8) 有关计划的措施的通知的这一主题在拉努湖仲裁案中得到了仲裁庭的详细论述。<sup>179</sup> 仲裁庭得出的有关结论包括下列内容：(1) 至少就该案的事实状况来说，国际法并不要求上游和下游国家就拟议的新使用事先达成协议，但“宁愿采用不那么极端的解决办法，因而只限于要求各国进行初步谈判，商讨协议的条款而不以达成协议为其行使权限的条件，”<sup>180</sup>；(2) 根据当时流行的有关开发水电的国际惯例，

<sup>172</sup>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vol.3, p.313。

<sup>173</sup>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vol.419, p.125。

<sup>174</sup> 1925年6月30日生效国联，《条约汇编》，第三十六卷，第75页。

<sup>175</sup> 见《规约》第7至第12条；*Actos Internacionales, Uruguay - Argentina, 1830- 1980*（蒙得维的亚，1981），p.593。

<sup>176</sup> 参见规定司法解决争端的《规约》第十五章（第60条）和规定调解程序的第十四章（第58和第59条）。

<sup>177</sup> 见1963年《尼日尔文件》第4条《联合国条约汇编》，vol.587, p.9和1964年关于尼日尔河委员会的协定第12条，《联合国条约汇编》，vol. 589, p.69。

<sup>178</sup> 1974年2月12日生效(INTAL,Derecho de la Integracion(布宜诺斯艾利斯)，第七卷，第15号(1974年3月)第225页;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华盛顿特区)第十三卷(1974), 第251页; 摘要见《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98及之后各页, 文件A/CN.4/274, 第115-130)。

<sup>179</sup> 见《国际仲裁裁决报告》，vol.XII, p.281。

<sup>180</sup> 裁决第11段(第3项)《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97页，文件A/5409, 第1065段)。

“必须考虑到可能受所建造工程影响的一切利益，不管其性质如何，即便它并不构成一种权利”；<sup>181</sup> (3) “上游国家，根据诚意的准则，有义务考虑到各种有关利益，以符合谋求自身利益的方式尽量满足这些利益，并表明它在这一问题上真正希望协调其他流域国家与其本身的利益”；<sup>182</sup> 和(4) “在谈判过程中考虑对方利益的义务和在采用的解决办法中合理考虑这种利益的义务这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sup>183</sup> 事实上，法国在开始有争议的改道项目之前，为响应西班牙提出的根据巴约纳条约<sup>184</sup> 1866年附加文件第11条有权获得事先通知的要求同西班牙进行了协商。

(9) 需要事先通知计划的措施已得到若干由政府间组织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决议的承认。1972年的联合国人类环境问题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sup>185</sup>的建议51载有关于将计划的新使用通知有关国家的以下原则：

“各国同意，在计划进行可能会对另一个国家的环境产生显著影响的重要水资源活动时，应提前将所设想的活动通知另一国家；……”

(10) 美洲国家第七次国际会议以前通过了蒙得维的亚宣言，<sup>186</sup>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不仅规定应事先将计划的工程通知有关国家，而且应事先就具有潜在损害性的改变水道工程征得有关国家同意：<sup>187</sup> 含有同样条款的例子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1974年通过的关于跨界污染原则中的“通知和协商原则”<sup>188</sup> 和1977年在马德普拉塔举行的联合国水源会议关于“区域合作”的建议<sup>189</sup>。

<sup>181</sup> 裁决第22段(第2项)，同上，第198页，第1068段)。

<sup>182</sup> 裁决第22段(第3项)，同上。

<sup>183</sup> 裁决第24段倒数第2段，同上。

<sup>184</sup> 《国际法报告书》，1957，vol.24(1961)，pp.102-105。

<sup>185</sup>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第一部分，第二，B章。

<sup>186</sup> 见《美洲国家国际会议，第一补编，1933-1940》，(1940)，p.109。

<sup>187</sup> 见《宣言》序言部分第6至第8段。宣言第9段规定通过外交渠道调解以及最终通过美洲任何有效的公约中规定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任何仍然存在的分歧。应该指出，玻利维亚和智利承认，该宣言中所载的义务适用于两国之间的劳卡河争端。见美洲国家组织理事会OEA文件OEA/Ser.G/VI.C/INF-47(1962年4月15日和20日)，及文件OEA/Ser.G/VI.C/INF-50, 1962年4月19日。

<sup>188</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1974年11月14日通过的建议C(74)224，(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环境》(1986年，巴黎)，第142页)。

<sup>189</sup> 《联合国水源会议报告》，德拉普拉塔，第51-52页，特别是86(g)款。E.77.II.A.12, Part one, Chap. I。

(11) 在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通过的一些研究报告中可以找到关于对计划的措施通知的规定。<sup>190</sup>

(12) 关于对计划的措施预先通知的条款载于,例如1965年由美洲法律委员会通过的修订的关于国际河流和湖泊的工业和农业利用的公约草案(特别是第8和第9条);<sup>191</sup> 1972年由国际水道法小组委员会提交给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修订建议草案(特别是建议四第2段和建议十);<sup>192</sup> 国际法学会1961年通过的关于使用国际法海洋水域的决议(第4至第9条);<sup>193</sup> 美洲律师协会1975年在第十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使用国际河流的决议(第3段);<sup>194</sup> 国际法协会1966年通过的关于使用国际河流水的赫尔辛基规则(第29条);<sup>195</sup> 国际法协会在1980年贝尔格莱德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调节国际水道水流的决议(第7和第8条);<sup>196</sup> 国际法协会在1982年蒙特利尔会议上通过的

<sup>190</sup> 有关条款全文载于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1987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32页起各页,文件A/CN.4/406及Add.1和2,第81-87页。

<sup>191</sup> 《美洲法律委员会1965年会议上完成的工作的报告》(OEA/Ser.1/VI.1, CIJ-83)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泛美联盟,1966年),第7-10页。部分案文载于《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49-351页,文件A/CN.4/274,第379段。

<sup>192</sup>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1973年1月10-18日)(新德里),第99页起各页;转载于《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39-340页,文件A/CN.4/274,第367段。

<sup>193</sup> 见《国际法学会1961年年鉴》, vol.49-II, pp.381-384。

<sup>194</sup> 美洲律师协会,《1957年11月14日至21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十次会议记录》,第82-83页(布宜诺斯艾利斯1958年);转载于《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08页,文件A/5409,第1092段。

<sup>195</sup> 见《国际法学会1961年年鉴》, vol.49-II, pp.381-384。

<sup>196</sup> 关于条款的全文,以及导言和报告员E. Manner的评论,见国际法协会,《1980年贝尔格莱德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伦敦,1982年),第362页起各页。“水流调节”一语被在第1条里界定为:

“为任何目的控制、调节、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国际水道水流的持续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通过水坝、水库、拦河坝和运河等手段储水、放水和改变流向.....”。

国际流域水污染规则<sup>197</sup>(第5和第6条);<sup>198</sup>由两个或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通过的并由环境规划理事会批准的环境领域中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行为守则草案(第6和第7条原则)。<sup>199</sup>

(13) 以上对权威文件的综述只属于举例说明性质,但显示出国家和专门机构对预先通知计划的措施原则所给予的重视。第13至第17条对根据第12条发出通知以后所应遵守的程序作出了规定。

### 第13条 对通知作出答复的期限<sup>200</sup>

除另有协议外,

- (a) 按照第12条发出通知的水道国应容许被通知国在六个月的期限内对计划的措施可能造成的影响研究和评估并将告知其结论;
- (b) 被通知国由于计划措施的评估工作对它造成特殊困难而要求延长这一期限时, 应准予延长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间。

### 评注

(1) 第12条中的通知规定具有两种效果, 第13和第14条对它进行了阐述。本条中所包含的第一种效果即对通知的答复期限开始。第14条中所涉及到的第二种效果, 即该条中所具体规定的通知国的义务。

<sup>197</sup> 国际法协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蒙特利尔,1982年》(伦敦,1983年)第535页起各页。协会还编写了具有现实意义的其他研究报告。例如见“适用于跨界污染的国际法规则”,(同上,第1-3页)(第3条第1款)。这个文件也在协会1982年蒙特利尔会议上通过。

<sup>198</sup> 也见第3条。

<sup>199</sup> 见《环境法准则和原则》, No.2, 共享的自然资源(内罗毕, 1978)。

<sup>200</sup> 于1988年初次通过。

(2) 要全面了解第13条(a)项的效果就需要简单地提一下其后一些条款的规定。第13条给予被通知国六个月的期限用以研究和估价计划的措施可能造成的影响。第13条(b)项确认在特殊情形下被通知国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答复。要求延长答复期限的被通知国必须说明需要延长期限的“特殊困难”。在对通知提出答复的期限内,第14条要求通知国除其他事项外,未经被通知国同意,不得执行计划的措施。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第15条第1款均要求被通知国出于对通知国执行其计划的利益的善意考虑,尽早作出答复。当然,被通知国可在适用的期限结束之后作出答复,但这种答复不能阻止通知国按照第16条的规定着手执行其计划。第16条允许通知国在六个月的期限内未接到答复的情况下着手执行其计划。

(3) 委员会考虑是否有可能使用一种大体的标准确定答复的期限,例如“一段合理的期限”,<sup>201</sup>而不是象六个月这样一种固定的期限。<sup>202</sup>然而,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固定期限虽然必然会有点武断,但最终是符合通知国和被通知国利益的。虽然大体的标准更为灵活,更能适应不同的情况,但它所固有的不确定性同时也会导致有关国家之间的争执。所有这些考虑均表明,水道国需要根据所有有关事实和情况商定有关事件的适当期限,实际上,第13条的开头一句“除另有协议外”,目的在于强调在每一种情况中,希望和鼓励各国有一个适当的期限。因此,第13条中规定的六个月答复期限和延长的六个月答复期限是剩余备用性质,只有在有关国家未能商定另外期限时才加以使用。

#### 第14条 通知国在答复期限内的义务<sup>203</sup>

在第13条所述期限内,通知国应与被通知国合作,当后者要求时应向其提供为进行精确估价所需的其他任何现有的数据和资料,未经被通知国同意,不得执行或允许执行计划的措施。

<sup>201</sup> 使用这种标准的文书包括国际法学会1961年关于国际非海洋水域的利用(除航行外)的决议,(见国际法学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赫尔辛基,1966年,p.484起。)(第六条)和国际法协会1966年赫尔辛基规则,(见上文注124)(第二十九条,第3款)。

<sup>202</sup> 使用六个月作为期限的文书是1975年的《乌拉圭规约》,Actos Internacionales, Uruguay - Argentina, 1930- 1980(1981), p.593(第8条)。

<sup>203</sup> 于1988年初次通过。

### 评注

(1) 正如其标题所表明的,第14条所涉及的是通知国在第13条中所具体规定的对按照第12条发出的通知给予答复期限内的义务。这种义务有两种。其一是合作的义务,它所采取的具体形式是按照被通知国的要求,向其提供为了对计划的措施的可能影响“进行精确估价所需的其他任何已有的数据和资料”。这种数据和资料是第12条已规定的数据和资料“以外的”。“已有的”一词的含义在第12条评注(5)段中讨论过了。

(2) 通知国按照第14条的第二种义务是“未经被通知国同意,不得执行或允许执行计划的措施”。“执行或允许执行”这一用语已在第12条的评注(3)段中讨论过了,并且与该条中的含义相同。也许无庸赘述,这第二种义务是第三部分中所规定的程序的一个必要内容,因为这些程序旨在保持第5条含义内“公平合理利用”这一用语所表明的状况。如果通知国打算不等被通知国有机会对计划的措施可能的影响作出评价并将其结论告通知国即着手执行,则通知国不可能掌握使其遵守第5至第7条所需要的所有数据。因此,不着手执行的义务目的在于帮助水道国确保其计划的任何措施不致违反第5和第7条所规定的义务。

### 第15条 对通知的答复<sup>204</sup>

1. 被通知国应将其结论尽早告知通知国。
2. 如果被通知国认为执行计划的措施将不符合第5或第7条的规定,应在第13条规定适用期限内将这项结论函告通知国,并附上文件说明这项结论的理由。

### 评注

(1) 第15条涉及的是被通知国对第12条规定的通知作出答复的义务。正如第14条一样,它包含两种义务。第一种载于第1款,即“尽早”将其对计划的措施的可能影响的结论告知通知国。正如第13条评注的(2)段所解释的,这一结论必须在第13条所规定的六个月期限内告知,或在被通知国由于特殊困难已要求延长期限的情况下,在延长的六个月期限内告知,以便使被通知国有权根据第17条第3款要求进一

<sup>204</sup> 于1988年初次通过。

步暂停执行。然而，如果被通知国在不到六个月的期限内或在不到已要求延长的另外六个月期限内完成了估价，第15条第1款则要求它立即将结论告知通知国。关于计划的措施符合第5和第7条这一结论将结束第三部分的程序，通知国可以立即着手执行其计划。然而，即使得出相反的结论，及早将这一结论告知通知国将会导致按第17条应适用的程序的加速完成。

(2) 第2款涉及的是被通知国的第二个义务。然而，只有在被通知国“认为执行计划的措施将不符合第5或第7条的规定”时才出现这种义务。即引发该义务的原因是发现计划的执行将导致违反第5条或第7条下的义务。(正如第12条评注的(3)款所指明的，“执行”一词既适用于国家本身也适用于私人的计划措施。)第2款要求得出这种结论的被通知国在第13条规定六个月期限内向通知国提供一份结论的说明。该说明必须“附有有关文件”——即它必须得到指出结论的事实或其他根据的证明——必须阐述被通知国作出执行计划的措施将违反第6或第8条这一结论的理由。<sup>205</sup> 使用了“将”而不是“可能”一词，目的在于表明被通知国必须断定违反第5或第7条不仅仅是一种可能性。这些要求如此严格的原因就在于第2款中所述的告知，允许被通知国按照第17条第3款要求进一步暂停该计划的措施的执行。这种告知的效果证明，第2款的要求是有道理的，即被通知国表现它的诚意，表明它已对计划措施的影响作了认真的、审慎考虑的估价。

## 第16条 对通知不作答复<sup>206</sup>

1. 如果通知国在第13条所适用的期限内未收到根据第15条第2款告知的结论，则通知国在不违反其依第5和第7条所负义务的条件下，可按照发给被通知国的通知和任何其他数据和资料着手执行计划的措施。

2. 对通知国未作答复的被通知国的任何索赔要求可用通知国在答复期限届满后采取的、如果被通知国在依据第13条适用的期间内提出异议就不会采取的行动所引起的费用予以抵销。

<sup>205</sup> 1975年《乌拉圭规约》(见上文注73)第11条中载有同样的要求，它在有关的部分中规定被通知国的告知“应说明工程的或操作方式的哪些方面有可能对河水状态或水的质量造成明显损害，这种结论的技术根据，并且对修改项目或操作的方式提出建议”。

<sup>206</sup> 于1988年初次通过。

### 评注

(1) 第16条涉及通知国在第13条规定适用期限内未收到根据第15条第2款告知的结论,也就是说未收到关于说明计划的措施将不符合第5或第7条规定并提出对这种结论的解释的来文。在这种情况下,通知国可执行或允许执行计划的措施,但要遵守两项条件。第一项条件是,应“按照通知”及根据第12和第14条向被通知国提供的“任何其他数据和资料”执行计划。提出这一条件的理由是,被通知国对计划的措施不予答复只是就提请其注意的事项而言可视为默许。第二项条件是,执行计划的措施应符合通知国根据第5和第7条承担的义务。

(2) 第16条基于的思想是,如果被通知国不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第15条第2款作出答复,除其他外,它将不能要求得到第三部分所载保护制度带来的利益。通知国可着手执行其计划,但要受本条评注(1)段所规定条件的限制。允许通知国在这种情况下着手执行是本条款寻求在通知国和被通知国的利益之间进行平衡的一个重要方面。

(3) 第2款的目的是避免被通知国未能答复的后果完全落在通知国身上。这一段的作用是确定:通知国在被通知国没有提出答复的情形下进行计划所引起的费用可以用以抵销被通知国的任何索赔要求。据决定:明文授权通知国提出反诉(即超过被通知国所提出之要求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的确很麻烦。在若干被通知国未能提出答复却要求赔偿损害的很不可能发生的情况下,抵销额可以按照他们相互提出的各自索赔数额的比例予以分配。

### 第17条 关于计划的措施的协商和谈判<sup>207</sup>

1. 在按照第15条第2款告知结论的情况下,通知国和告知结论的国家应于必要时进行协商和谈判,以期公平地解决这种情势。
2. 协商和谈判应在各国必须诚意地合理照顾其他国家的权利和正当利益的基础上进行。
3. 在进行协商和谈判的过程中,如果被通知国在告知结论时提出要求,通知国在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限内,不应执行或允许执行计划的措施。

---

<sup>207</sup> 于1988年初次通过。

### 评注

(1) 第17条涉及已根据第15条第2款告知结论,即被通知国已告知“执行计划的措施将不符合第5或第7条规定”的结论的情况。

(2) 第17条第1款要求通知国与根据第15条第2款告知结论的国家进行协商并于必要时同它谈判,“以期公平地解决这种局势”。有些委员认为协商与谈判有所区别。因此,使用“于必要时”一语来强调协商有时可能解决问题,因而不必总是接着进行谈判。这里所指的“情势”是被通知国经诚意调查发现执行计划的措施将不符合通知国根据第5和第7条承担的义务这一结论所产生的局势。第1款所指的“公平地解决”可包括下列方面:修改计划以消除可能有损害的方面;通知国和被通知国任何一方调整其正在进行的其他使用;或由通知国提供被通知国可接受的经济或其他形式的补偿。一些条约<sup>208</sup>和裁决<sup>209</sup>也要求在类似的情况下

---

<sup>208</sup> 参见下列文件:1954年奥地利和南斯拉夫关于德拉瓦河水经济问题专约(第4条),见上文注168);1960年防止康斯坦茨湖污染专约(第1条第3款),(《联合国立法案文》,p.438, No.127);1964年波兰和苏联关于使用边界水域水资源的协定(第6条),(见上文注130);1964年关于尼日尔河委员会和尼日尔河航行和运输的协定(第1条),(《联合国条约汇编》,vol.587, p.19);1981年匈牙利和苏联关于边界水域水经济问题的专约,(载于《环境保护和持续发展,法律原则和建议》(多德雷赫特,马蒂努斯·内伊霍夫,1987年),第106页),第(第3-5条)。

<sup>209</sup> 特别见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中讨论的拉努湖案裁决。

在这方面有一般性关联的是国际法院关于海洋法的案例,例如:北海大陆架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丹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荷兰),1969年2月20日判决,《1969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页,特别是第46-48页第85和第87段;渔业管辖权案(联合王国诉冰岛),1974年7月25日判决,(《1974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页,特别是第30-31页第71和第78段。

进行协商和谈判。政府间组织<sup>210</sup>和国际非政府组织<sup>211</sup>的各种决议与研究报告中已确认这种协商谈判的必要性。

(3) 第2款涉及进行第1款规定的协商和谈判的方式。所使用的文字主要受到国际法院渔业管辖权案<sup>212</sup>的判决和仲裁庭对拉努湖仲裁案的裁决<sup>213</sup>的启发。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中也谈及了进行协商和谈判的方式<sup>214</sup>《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条<sup>215</sup>使用“正当”利益一词，现用于第2款以对“利益”一词的范围有所限制。

(4) 第3款要求通知国再暂停执行计划的措施六个月时间，但只有被通知国在按照第15条第2款告知结论时提出此项要求，通知国才这样做。在合理的协商和谈判期限内执行该措施，将不符合第2款规定与拉努湖案裁决讨论的诚意原则的要求。<sup>216</sup>同样，协商和谈判亦不应使进一步暂停执行超过合理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由有关国家商定，只有它们最有能力就当时情况下合适的期限作出决定。但如果有关国家不能达成协议，则第2款规定期限为六个月。这一期限满期后，通知国可着手执行其计划，但任何时候都必须履行第5和第7条和义务。

<sup>210</sup> 见例如《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第3条);大会1973年12月13日关于环境领域内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的第3129(XXVIII)号决议;1974年经合发组织理事会关于跨界污染的原则所附提供资料和协商原则”(见上文注187);以及环境规划署1978年通过的共有自然资源行为原则草案(见《环境法准则和原则: No.2, 共享自然资源》(内罗毕), 1978年, 第5、6和7条原则)。

<sup>211</sup> 参见国际法学会1961年通过的上述决议(载于《国际法学会1961年年鉴》, vol.49-II, pp.381-384))(第6条)和1979年通过的决议(见《国际法学会1979年年鉴》, vol.58.II, P196起)(第七条);国际法学会1980年通过的各条条款(见国际法学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赫尔辛基, 1966年, p.484起)(第8条)和1982年通过的条款(见国际法学会, 《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蒙特利尔, 1982年, p.535起)(第6条)。

<sup>212</sup> 尤其见该判决第78段;(见末尾)《国际仲裁裁决报告》, vol.II, p.921起和《1974年...年鉴》, vol.II(Part Two), p.197。

<sup>213</sup> 同上所引裁决的段落。

<sup>214</sup> 见该判决第85和第87段。

<sup>215</sup> 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sup>216</sup> 见所引裁决的节录, 载于《国际仲裁裁决报告》, vol.II, p.921起和《...年鉴》, vol.II(Part Two), p.197。

### 第18条 没有通知时的程序<sup>217</sup>

1. 如果一个水道国有确实理由认为另一个水道国正在计划可能对其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的措施，前者可要求后者适用第12条的规定。提出这一要求时应同时提出阐述其理由的、附有有关文件的说明。

2. 如果正在计划措施的国家仍认为它没有义务按照第12条发出通知，它应告知该另一国，同时提出阐述这种认识的理由的、附有有关文件的说明，如果这一认识不能使该另一国满意，则两个国家应根据该另一国的要求迅即按照第17条第1和第2款所示的方式进行协商和谈判。

3. 在协商和谈判期间，如果该另一国在要求开始协商和谈判的同时提出这种要求，则正在计划措施的国家应在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限内避免执行或允许执行这些措施。

### 评注

(1) 第18条针对下述情况：一水道国获知另一国(或该国的私人)正计划进行某些措施，并认为这些措施可能对其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但尚未收到有关通知。在这种情况下，第18条允许前者寻求第12条及其后各条规定的保护制度。

(2) 第1款允许处于上述地位的“一个水道国”要求计划上述措施的国家“适用第12条的规定”。“一个水道国”一词并不是要排除一个以上国家认为另一国正计划某些措施的可能性。“适用第12条的规定”不应被认为暗示计划措施的国家必然没有遵守其根据第12条所承担的义务。也就是说，该国可能已评估了计划措施是否可能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诚意地得出结论认为：不会因此而带来这样的影响。第1款允许水道国要求计划进行措施的国家“重新审查”其评估和结论，而不预先判定进行计划国家开始时是否遵守其依第12条所应承担的义务的问题。可是为有权提出这种要求，必须满足两项条件。第一，要求国有“确实理由认为”正计划的措施可能对其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第二，要求国必须“提出阐述上述认识的理由附有有关文件的说明”。这些条件旨在于使要求国的认识不是含糊和毫无根据的。此种认识应该是确实的并且有依据。特别是存在着要求进行计划的国家根据本条第3款暂停执行计划的措施的可能性，更应如此。

<sup>217</sup> 1988年初次通过。

(3) 第2款第一句涉及进行计划的国家在进行前款所述的“重新审查”后得出结论认为它没有义务按照第12条发出通知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第2款通过要求进行计划的国家提出同要求国根据第1款提供的相同的关于其认识的理由的说明,以对有关国家间的利益保持公正的平衡。第2款第2句涉及要求国对进行计划的国家的结论不满意的情况。本句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计划的国家应根据前者的要求立即与该国进行协商和谈判。协商和谈判应根据第17条第1款和第2款所指出的方式进行。也就是说,它们的目的是“以期公平地解决这种局势”,协商和谈判应“在各国必须诚意地合理照顾其他国家的权利和正当利益的基础上”进行。这两句话在第17条评注中已讨论过。

(4) 第3款要求:如果另一国在根据第2款要求协商和谈判时要求计划国在六个月内不执行计划的措施,计划国应这样做。这一规定与第17条第3款所载的规定类似,但在第18条的情况下,期限从根据该条第2款要求进行协商时开始。

### 第19条 紧急执行计划的措施<sup>218</sup>

1. 如果为了保护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同样重要的利益,计划的措施的执行具有极为紧急的性质,则尽管有第14条和第17条第3款的规定,计划该项措施的国家仍可在不违反第5和第7条的条件下立即执行该项措施。

2. 在上述情况下,应向第12条所提到的其他水道国发出关于措施的紧急性质的正式声明,同时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3. 计划该项措施的国家在第2款所指任何国家提出请求时,应迅即同它按第17条第1和第2款所示的方式进行协商和谈判。

### 评 注

(1) 第19条涉及“为了保护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同样重要的利益”需极端紧急执行的计划的措施。此条不涉及紧急情况,这将在下一条中述及。第19条涉及的是极端特殊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极为重要的利益要求立即执行计划的措施,而不须等待答复、协商和谈判所允许的期限满期后再这样做。这类规定已列入一些

<sup>218</sup> 1988年初次通过。

国际协定。<sup>219</sup> 委员会在拟订此条时曾力求防止滥用其所设立的这一例外的可能性。

(2) 第1款提到为使一国有权根据第19条着手执行计划的措施一定要涉及的各种。上述利益是极端重要的利益，例如：保护人民免遭洪水的危险或极其重要的国家安全问题。第1款还载有放弃第14条和第17条第3款规定的等待期的规定。但该国着手执行的权利以履行其根据本条第2和第3款所承担的义务为条件。

(3) 第2款要求根据第19条立即执行的国家“向第12条所提到的其他水道国”提供关于措施的紧急性的正式声明以及有关数据和资料。这些要求的目的是规定着手执行的国家应表明其诚意，并确保将这些措施的可能后果尽可能充分地通知其他国家。“其他水道国”指这些措施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国家。

(4) 第3款要求：在其他国家要求时，立即执行措施的国家应迅即同这些国家进行协商和谈判。协商和谈判应以第17条第1和第2款指出的方式进行，这一要求与第18条第2款所载的要求相同，该款评注也讨论过这一点。

## 第四部分

### 保护、保全和管理

#### 第20条 保护和保全生态系统<sup>220</sup>

水道国应单独或共同保护和保全国际水道的生态系统。

#### 评 注

(1) 第20条规定保护和保全国际水道的生态系统的一般义务，作为条款草案第四部分的开始。鉴于本条所载义务的一般性质，委员会认为应置于第四部分其他较为具体的条款之前。

<sup>219</sup> 见例如1922年4月10日丹麦和德国解决关于边界水道和水坝问题的协议(《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十卷，第201页)(第29条最后一段)；1960年保护康斯坦茨湖免遭污染公约(见《1961年法律和规章正式记录》，vol.2, p.923, No.43, 联合国立法案文, p.438, No.127。)(第1条第3款)。

<sup>220</sup> 最初通过为第22条。

(2) 如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21</sup> 第192条一样,第20条载有保护和保全两种义务。这些义务与“国际水道的生态系统”有关,委员会使用这一表述是因为它比水道的“环境”概念更精确。后一述语可作相当广义的解释,适用于水道“周围的”对其本身的保护和保全影响极其微小的领域。而且,水道的“环境”一词可能被理解为仅指水道之外的领域,这当然不是委员会的本意。因此,委员会倾向于使用“生态系统”一词,认为它具有更精确的科学和法律意义。<sup>22</sup> 一般说来,该术语指由相互依存并具有群落作用的生物和非生物成份构成的生态单元。<sup>23</sup> “在生态系统中,一切都相互依存,没有任务东西不被真正充分利用”。<sup>24</sup> 因此,“外界对生态系统中一种成份的影响在其他成份中也会引起反应,并可能打破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sup>25</sup> 因为“生态系统维持着地球上的生命”,<sup>26</sup> 这种“外部影响”或干扰可能损害或摧毁生态系统作为生命维持系统的功能,不用说,人类的行为可能而且往往造成了严重的干扰。特别是,人类的干扰可能已无可挽回地打破了淡水生态系统的平衡,使其不能维持人类及其他生命形式。如拟议的联合国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所说:

---

<sup>21</sup> 题为“一般义务”的第192条规定:“各国有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sup>22</sup> 关于这一点一般可以参考欧洲经济委员会正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见“用生态系统方法处理水的管理问题”(ENVWA/WP.3/R.7/Rev.1);以及关于奥卢河(芬兰)、米约萨湖(挪威)、下莱茵河(荷兰)及伊万科夫斯科耶水库(苏联)的案例研究(ENVWA/WP.3/R.11/Add.1和2)。

<sup>23</sup> “生态系统通常界定为自然界的一个空间单元,在其中有生机体与非生物环境相互适应,相互作用”。(ENVWA/WP.3/R.7/Rev.1)第3页,第9段。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环境法专家小组在关于其法律原则和建议的第3条的评论中将“生态系统”界定为“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同其周围环境中非生物成份构成的系统”。《环境保护与持续发展,法律原则和建议》(1987年),第45页。

<sup>24</sup> “用生态系统方法处理水的管理问题”,(ENVWA/WP.3/R.7/Rev.1)第3页,第9段。

<sup>25</sup> 同上,第11段。

<sup>26</sup> 同上,第9段。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淡水生态系统和人类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已变得越来越复杂，并互有抵触。流域开发活动也会带来消极影响，导致发展不能持续，如果这些水资源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时更是如此”。<sup>227</sup>

保护和保全国际水道的生态系统的义务就是针对这一问题的，这一问题在世界的某些地区已经十分严重，随着日益增多的人口对有限的水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这个问题在世界其他地区也将变得十分严重。<sup>228</sup>

(3) “保护”国际水道生态系统的义务是第6条所载要求的具体适用，该条要求水道国使用和开发国际水道的方式应有助于该水道的充分保护。该条本质上要求水道国保护国际水道生态系统，使其免受损害和破坏。<sup>229</sup>“保持”国际水道生态系统的义务虽然类似于保护义务，但它特别适用于那些原始的或未遭破坏的淡水生态系统。该义务要求保护这些生态系统，尽可能保持其自然状态。水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保全两者结合一起，有助于确保这些生命维持系统的持久存在，从而为维持发展提供一个重要基础。<sup>230</sup>

(4) 第20条要求水道国“单独或共同”行动，承认在有的情况下水道国在公平基础上进行合作，以便保护和保全国际水道的生态系统是必要和恰当的。因此，第20条有关水道国“单独或共同”行动的要求应理解为酌情共同采取合作行动，此种行动应在公平基础上采取。例如，毗连水道或被作为一个单位来管理和开发的水道通常宜采取共同的行动。当然，在公平基础上的合作的内容随情况之不同而各不相

---

<sup>227</sup> 拟议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主要方案四，国际促进发展经济合作方案16，环境(A/45/6)，第9页，第16.24段。

<sup>228</sup> 参见“Water: the finite resource” IUCN Bulletin, 第21卷, 第1号, 1990年3月, 第14页。

<sup>229</sup> 因此，保护国际水道生态系统的义务是下文论述的预防行动原则的一般适用(《国际法律材料》，vol.XXVI(1987), p.1516)。

<sup>230</sup> 在这方面，载于提议的中期计划中的下列意见与此有关：“包括所有动植物及微生物物种及其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维持，是达致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上文注226, 第16.7段。

同。<sup>231</sup> 在这方面需要考虑到的各种因素包括有关水道国在多大程度上造成了这个问题以及它们能在多大程度上从该问题的解决中获益。当然,公平参与国际水道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保全不应被视为暗指有义务赔偿或容忍另一水道国因违反本条款草案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害。<sup>232</sup> 但是,公平参与的一般义务要求各水道国在对有关生态系统造成威胁或损害的同时至少应对保护和保全的共同努力作出相应的贡献。最后还要指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4条也要求“单独或共同”采取措施,那一条针对的是海洋环境的污染。<sup>233</sup>

(5) 载于第20条的义务在国家实践和国际组织的工作中有大量先例。下列各段中载有对这些权威性文件的说明。<sup>234</sup>

(6) 若干协定中载有关于保护国际水道的生态系统的规定。例如,在1975年《乌拉圭河规约》中,阿根廷和乌拉圭同意通过依照该协定设立的委员会“协调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生态平衡的改变,控制河流及其汇水区的杂质和其他有害元素。”<sup>235</sup> 双方进一步保证“议定若干措施管制乌拉圭河的捕鱼活动,以期养护和

---

<sup>231</sup> 一般见上文第5和第6条的评注。例如,对第6条评注的第(1)段中提到第5条中所载的公平合理使用的义务,其中说:

“后一规则必需是一般性、而且具有灵活性的,为了妥当加以适用,各国必须顾及与该国际水道以及与各该水道国的需要和使用有关的具体困难。因此,在具体情况下,公平合理使用是什么乃取决于一切有关因素和情况的权衡。

<sup>232</sup> 因此,例如,A国没有义务赔偿其遭受的、完全由B国行为引起的明显损害。

<sup>233</sup>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4条,第1款。

<sup>234</sup> 欲更详尽了解有关权威文献,见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A/CN.4/412),第28-88段;第二位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1982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A/CN.4/348,第243-336段。

<sup>235</sup> 《乌拉圭河规约》第36条,Uruguay,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Actos Internacionales Uruguay-Argentina,1830-1980(Montevideo,1981),P.593。

保全生物资源”<sup>236</sup> 并“保护和保全水域环境……”<sup>237</sup>同样的情况也见于1978年《关于冈比亚河地位的公约》、<sup>238</sup> 1963年《关于尼日尔河流域各国间航行和经济合作条例》<sup>239</sup> 和1978年《加拿大和美国之间关于大湖水质的协定》。<sup>240</sup>

(7) 若干早期协定均将保护鱼类和渔业作为其目标。<sup>241</sup> 例如，1904年法国和

<sup>236</sup> 《同上》，第37条。

<sup>237</sup> 《同上》，第41条。

<sup>238</sup> 《关于冈比亚河地位的公约》，1978年6月30日(冈比亚, 几内亚、塞内加尔)载于Treaties concerning the Uti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Water Courses for other Purposes than Navigation, Africa, 《自然资源/水汇编》第13号, (ST/ESA/141) (1984), 条约编号10, 第39页, 第4条, 第40页, 下称“《自然资源/水汇编》第13号”。

<sup>239</sup> 《若干尼日尔河流域各国间航行和经济合作条例》(喀麦隆、乍得、达荷美、几内亚、象牙海岸(科特迪瓦)、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上沃尔特(布基纳法索)), 1963年10月26日, 第4条,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587卷, 第8506号, 第9页, 另见《自然资源/水汇编第13号》, 第6、7页。

<sup>240</sup> 第二条, 美国政府印刷事务处, 《条约和其他国际公约汇编》, 第9257号。

<sup>241</sup> 1968年法国和西班牙之间比利牛斯山国际划界的最后文件第1款第6项, 联合国《关于为航行以外目的利用国际河流的立法条文和条约规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63.V.4) (以下称《立法条文……》), 第186号条约, 第674和676页, 其摘要载于《1974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182页, 文件A/5409, 第979和980(c)段。亦见1887年瑞士和巴登大公国和阿尔萨斯--洛林公约《立法条文……》第113号条约, 397页, 第10条; 1906年瑞士和意大利关于制定边界水域捕鱼条款的协定, 《立法条文……》第230号条约, 839页, 第12条, 第5段, 其摘要载于《1974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文件A/CN.4/274, 第633段; 及1904年法国和瑞士关于管制边界水域捕鱼的公约; 《立法条文……》第196号条约, 701页, 第6、11和17条。

瑞士关于管制边界水域捕鱼公约<sup>242</sup>其他现行协定则通过防止污染国际水道的水域对国际水道的生态系统进行保护。例如,1958年苏联和阿富汗之间关于苏阿国界制度的条约;<sup>243</sup> 1956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和卢森堡关于摩泽尔开挖运河公约。<sup>244</sup>

(8) 保护和保全国际水道的生态系统的必要性,也在国际组织、各种大会和会议的工作中得到确认。1971年普拉塔河流域国家外交部长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亚松森法》<sup>245</sup>提到“普拉塔河流域地区生态系统造成严重的健康问题,对该区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提到“这种健康综合症与水资源的质和量有关。”<sup>246</sup>公约还提到“必须控制水污染并尽可能保全水的天然品质,以此作为保护和利用流域水资源政策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sup>247</sup>1977年在马德普拉塔举行的联合国水事会议通过的决定中,有一项题为“环境与健康”和建议。建议规定:“必须评价水的各种使用对环境的影响,支持旨在控制水传疾病的措施并保护生态系统。<sup>248</sup>

(9) 除这些关于保护和保全国际水道生态系统的文书外,若干协定、决议、声明和其他文书也确认保护和保全整个环境,或特别是除水道生态系统外的其他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关于整个环境的协定,有1968年《非洲关于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公

---

<sup>242</sup> 《立法条文……》条约编号196,第701页,第706页上的第17条。

<sup>243</sup> 《同上》第86号条约,第276页,第13条。

<sup>244</sup> 《同上》第123号条约,第424页,第55条。

<sup>245</sup> 转载于《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文件A/CN.4/274,第326段。

<sup>246</sup> 《同上》第15号决议。

<sup>247</sup> 《同上》,第323页。

<sup>248</sup> 《1977年3月14日-15日在马德普拉塔召开的联合国水事会议报告》(ECONF.70/2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第25页。

约》<sup>249</sup> 和1985年《东盟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协定》<sup>250</sup>。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2条已经提到过“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类似义务，<sup>251</sup> 《海洋法》之外还有若干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更为具体的协定。<sup>252</sup> 此外，第20条中体现的防范行动

---

<sup>249</sup> 《自然资源/水汇编》第13号，上文注237，第2页。尤其见第2条“基本原则”，其中缔约国考虑到维持基本生态进程的必要性，“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土壤、水、空气、动植物资源得到保护、持久利用和开发”；和第5条“水和空气”，其中缔约国商定“制订和执行旨在保持以空气为基础和水为基础的基本生态进程的政策……”。

<sup>250</sup> 由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于1985年9月7日通过。尤其见第1条“基本原则”，其中缔约国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维持基本生态进程和生命维持系统……”；另见第8条，“水”，其中缔约国确认“水在自然界生态系统运转方面所起的作用……”并议定努力确保充足的水源供应，“以便，除其他外，维护自然界生命维持系统和水生动植物……”。

亦见1940年《关于西半球自然保护和野生生物保护的华盛顿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1卷，第193页；1972年《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巴黎公约》，《国际法律资料》，第十一卷(1972年)，第1358页；1979年《保护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生境的伯尔尼公约》，《欧洲条约汇编》，第104号；和1986年《保护和开发南太平洋地区自然资源和环境公约》，《国际法律资料》，第二十六卷(1987年)，第41页。

<sup>251</sup> 见联合国文件，出售品编号：E.83. V.5。

<sup>252</sup> 例如，参看1981年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的沿海海洋环境公约，《自然资源/水汇编》第13号，上文注237，第2页；1974年《防止陆地来源污染公约》，《国际法律资料》，第十三卷(1974年)，第352页；1974年《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同上，第546页；1976年《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同上，第十五卷(1976年)，第290页及其1980年议定书，同上，第二十卷(1980年)，第873页；和1978年《关于合作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的科威特区域公约》，同上，第十七卷(1978年)，第511页。

原则在若干国际协定和其他文书均有所反映。<sup>253</sup> 而且许多关于保全环境的宣言和决议也与此有一般的联系，这表明各国认识到有必要保护基本生态进程。这些宣言和决议有：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斯德哥尔摩宣言》，<sup>254</sup> 1982年大会关于《世界自然宪章》的决议，<sup>255</sup> 1989年《亚马逊河宣言》，<sup>256</sup> 1989年《美洲环境宣言草案》，<sup>257</sup> 1988年《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保护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的声明》，<sup>258</sup> 1990年《关于欧经委地区持续发展的部长级会议卑尔根声明》，<sup>259</sup> 1989年3月11日

---

<sup>253</sup> 防范办法原则尤其在关于臭氧层和陆源海洋污染的文件中得到适用。关于臭氧层，参看1985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国际法资料》，第二十六卷(1987年)，第1516页；和该公约1987年《关于损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同上，第1541页。关于陆源及其他形式的海洋污染，参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在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题为“对海洋污染(包括海上倾弃废物)的防范办法”的第15/27号决定；“第二和第三届保护北海部长级国际会议声明”(分别于1987年11月24日至25日和1990年3月8日在伦敦和海牙举行)。声明明确规定，防范原则指“甚至在确凿的科学证据证实(释放和效果之间)有因果关系之前”，就采取行动防止危险物质(即，持久、毒性或生物积累性物质)可能产生的破坏作用。

<sup>254</sup> 1972年6月16日通过(A/CONF.48/14，第2页起各页)。尤其参看第2-5和第12条原则。

<sup>255</sup> 1982年10月28日第37/7号决议。

<sup>256</sup> A/44/275, E/1989/79, 附件。

<sup>257</sup> 美洲国家组织，文件CJI/RES.II-10。

<sup>258</sup> 由欧洲经济委员会1988年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第E(43)号决定(E/ECE/1172和ECE/ENVWA/6)。在声明中，欧经委各国政府同意“通过维护基本生态进程和维持生命系统，保持遗传多样性和确保对物种和生态系统的持续利用”，争取实现“保护自然资源”这一目标“为这一代和后代造福……”(《同上》)执行部分第1段。

<sup>259</sup> 该声明第6段确认：“要使人类持续发展，就必须使生物圈及其生态系统持久不衰……”。

《海牙环境宣言》。<sup>260</sup> 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范围内通过的有关文件,也确认在利用自然资源方面保持“生态平衡”<sup>261</sup> 遵循“生态系统方法”保护水质<sup>262</sup> 的重要性。最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sup>263</sup> 及其关于环境法专家组<sup>264</sup> 的工作也强调,保持生态系统和有关的生态进程对实现持续发展至关重要。<sup>265</sup>

<sup>260</sup> 《国际法律资料》第二十八(1989)卷,第1308页。

<sup>261</sup> 《赫尔辛基最后文件》(CSCE/CC/64),第54页。

<sup>262</sup> 关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1989年在索菲亚举行的保护环境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CSCE/SEM.36/Rev.1),第12页。

<sup>263</sup> “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sup>264</sup> 《环境保护和可持久的发展,法律原则和建议》(1987), p.45, 尤其是第3条,“生态系统、有关的生态进程、生物多样性以及持久性”,第45页。

<sup>265</sup> 参看大意相同的《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第2和3(d)段,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通过(《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文件A/42/25,附件)、随后由大会于1987年12月11日在第42/186号决议中通过“作为指导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制订旨在实现无害环境的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纲领……”。

大意相同的还有《纳米比亚共和国宪法》中的某些规定(该宪法于1990年3月21日生效)其中有:第91条(监察专员的职能)(c)款和第95条(“增进人民福利”),第(1)款。例如,第95条规定,“国家应通过采取有关政策积极增进和维护人民的福利,以便:……(1) 保持纳米比亚的生态系统、基本生态进程和生物多样性;持久地利用自然生物资源,以造福于所有纳米比亚人,无论是当今还是未来的纳米比亚人……”。